

##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均为现场出席。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玉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

监事会核实后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本次拟被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7,50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